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94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林于溱即林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48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第三人傑克音響
科技有限公司(即特約商)訂購Dyson戴森HS01造型捲髮器，
並辦理分期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16,092元，自民國
111年1月20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止，共分18期，每期繳款金
額為894元，第三人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簽
立仲信資融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(下合稱系爭合約書)，嗣
被告僅繳納7期後，即未再繳付，尚積欠9,487元未給付，顯
已違反系爭合約書第10條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
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納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
02 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
03 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9,487元，及自111年8月20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
05 由被告負擔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仲信資融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
09 書、繳款紀錄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0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
11 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
12 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1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6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0 法 官 劉國賓

2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28 書記官